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7383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張秀珍

被告 許家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參拾萬參仟壹佰肆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點三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參萬肆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依兩造簽訂之貸款契約書（消費借款專用借據）約定條款第10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故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故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12日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

同) 165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為112年7月12日起至117年7月12日止，利息按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（季變動，113年4月1日起為1.74%）加碼年息3.59%（現為年息5.33%）機動計算，並依年金法計算平均攤付本息；如逾期還本或付息，除未償還本金餘額依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，另加計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被告僅繳納本息至113年9月12日止，依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第五章加速條款及其效力第1條第1項第4、5款約定，被告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迄今尚欠130萬3,145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為清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(一)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(二)請准原告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以為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貸款契約書（消費借款專用借據）、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、國泰世華銀行對帳單、查詢帳戶主檔資料、查詢還款明細、查詢本金異動明細、放款利率查詢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43頁），內容互核相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准予宣告假執行。

01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
02 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390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04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蕭如儀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09 書記官 林泊欣